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小調字第27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祐謙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孫彩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蔡寶鳳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有明文。此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蔡寶鳳，卻未記載被告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字號、應受送達地址，難以特定本件當事人，亦無法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蔡寶鳳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具狀補正本件被告年籍資料、應受送達地址。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尤光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伍幸怡